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啓瑞/33435114-114
電子郵件：jerrycr.wu@bsmi.gov.tw
傳　　真：33435172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 11. 04 文
檔號：10575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組字第10510015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就本局編擬之CNS 4268(草-廢1050761)壓舌板等26種國家標準草案惠提意見，如無意見亦請在空白意見書上註明無意見，並請於106年1月5日前惠復（或電子郵件寄jerrycr.wu@bsmi.gov.tw）本局第一組第四科吳啟瑞。

說明：

一、檢附上開草案暨空白意見書各1份 。

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無紙化政策，可至本局國家標準審議平台（網址：http://comments.bsmi.gov.tw/welcome.action）逕予審查及修改。

三、貴單位對外貿易如有遭遇技術貿易障礙之情事，可將所遭遇困難之進口國家、發生時間及原因，以及需要政府提供之協助等相關資訊，填列於意見表之「技術性貿易障礙調查」欄，本局將於適當場合(如WTO/TBT會議)提出特殊貿易關切事項，以維護我國權益。

正本：方委員毓廷、吳委員煌榮、李委員俊銘、林委員上智、林委員中英、張委員力山、張委員文乾、張委員日聖、張委員寅、張委員勝祺、郭委員榮富、陳委員德請、曾委員信雄、黃委員義侑、楊委員台鴻、趙委員福杉、劉委員杰柟、鄭委員宗記、韓委員德生、闕委員山璋、蘇委員芳慶、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衛生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裝

訂

線

國家標準草案徵求意見空白意見書

CNS 草-廢 1050761、CNS 草-廢 1050762、CNS 草-廢 1050763、CNS 草-廢 1050764、CNS 草-廢 1050765、CNS 草-廢 1050767、CNS 草-廢 1050769、CNS 草-廢 1050778、CNS 草-廢 1050779、CNS 草-廢 1050780、CNS 草-廢 1050781、CNS 草-廢 1050784、CNS 草-廢 1050785、CNS 草-廢 1050786、CNS 草-廢 1050787、CNS 草-廢 1050788、CNS 草-廢 1050789、CNS 草-廢 1050799、CNS 草-廢 1050800、CNS 草-廢 1050801、CNS 草-廢 1050802、CNS 草-廢 1050805、CNS 草-廢 1050816、CNS 草-廢 1050817、CNS 草-廢 1050822、CNS 草-廢 1050824 等 26 種國家標準草案審查意見書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一組第四科吳啓瑞　　共　頁第　頁

草案編號	節　次	審　查　意　見
	廢止說明：本 26 種標準公布年代久遠，查無編擬依據或無更新之編擬依據可修訂，或編擬依據雖已更新為新版，惟本項器材已由主管機關食品藥物管理署列管，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技術性貿易障礙調查	進口國家：　　發生時間：	
	原因：□1.進口國檢驗措施不夠透明化，致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2.進口國檢驗標準不合理或檢驗措施對我有不平等待遇； □3.台灣無試驗室可做測試；或 □4.其他：＿＿＿＿＿＿ 情況簡述：＿＿＿＿＿＿	

審查委員或單位簽名（請務必填寫）：

文號：經標一字第 1051001516 號、106 年 1 月 5 日截止（請不必備文，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倘需各標準草案或意見書空白表電子檔，請以 E-mail(jerrycr.wu@bsmi.gov.tw)來函索取。

標準檢驗局承辦人：吳啓瑞

ICS 11.140.55

草-廢105076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壓　舌　板

總號 4268
類號 T1012

Tongue depressor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壓舌板。
2. 種類及尺寸：除表中所列之種類及尺寸外，其他之種類及尺寸由買賣雙方協議之。

種類	尺寸 mm			材料及鍍法
	全長	幅	厚	
板狀	122	18	1.2	施有鍍鎳或鉻的黃銅板（註1）
木製	150	18	1.8	
橡膠	150	18	1.8	無毒橡膠

註1.：黃銅板依 CNS 4383 黃銅板。

3. 標　誌：在壓舌板上應註明製造廠商標，在包裝上應表示下列事項。
   (1) 名稱。
   (2) 種類。
   (3) 製造廠商及地址。
   依照名稱種類稱呼：
   例：壓舌板板狀。

廢止說明：本標準查無編擬依據，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446，草案編號：廢1050761

公布日期 67年3月2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69年8月13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甲4 (210×297)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尿道探針

總號 5931
類號 T1001

Urethral bougie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尿道探針。
2. 種類、尺度及材料：如下表所示。

種類		尺度 全長 mm	尺度 直徑 ch(2)	材料及電鍍
金屬性後部尿道探針	第 1 種	275	12～30	1. 黃銅棒(1)上施加鍍鎳或鍍鉻處理者。 2. 不銹鋼。 3. 其它同等品質以上之材料。
	第 2 種	260	12～30	
	第 3 種	275	8～25	
	第 4 種	260	8～25	
金屬性前部尿道探針		170	15～30	
誘導探針		320	2～3	絲纖維
早產探針		370	18	橡膠(3)
		370	20	
		370	22	

註 1：黃銅棒依 CNS 4008 黃銅棒之規定。
註 2：ch 係CNS 5939 醫療用探針及導管用標準計測板所規定之單位。
註 3：應能耐高壓蒸氣滅菌消毒〔121°C, 15 min, 1.05 kgf/cm² (15 lbf/in²)〕之考驗。
註 4：第 3 種及第 4 種如參考圖 1 及參考圖 2 所示。

3. 稱呼及標示：
   3.1 製品之稱呼：中國國家標準總號、標準名稱、種類、直徑。
   例： CNS 5931 尿道探針、金屬性後部尿道探針第 1 種、12。
   3.2 包裝之標示：依下列之規定。
   (1) 產品名稱。
   (2) 數量。
   (3) 製造年月或批號。
   (4)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共 2 頁)

公布日期 69 年 7 月 9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70 年 7 月 20 日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參考圖1：第4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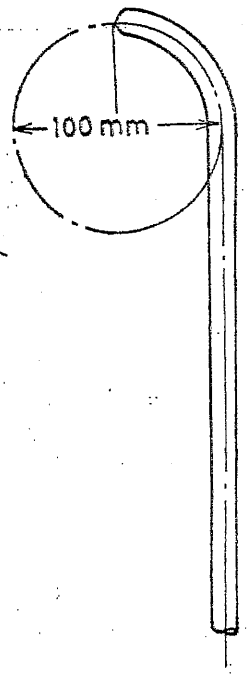

參考圖2：第3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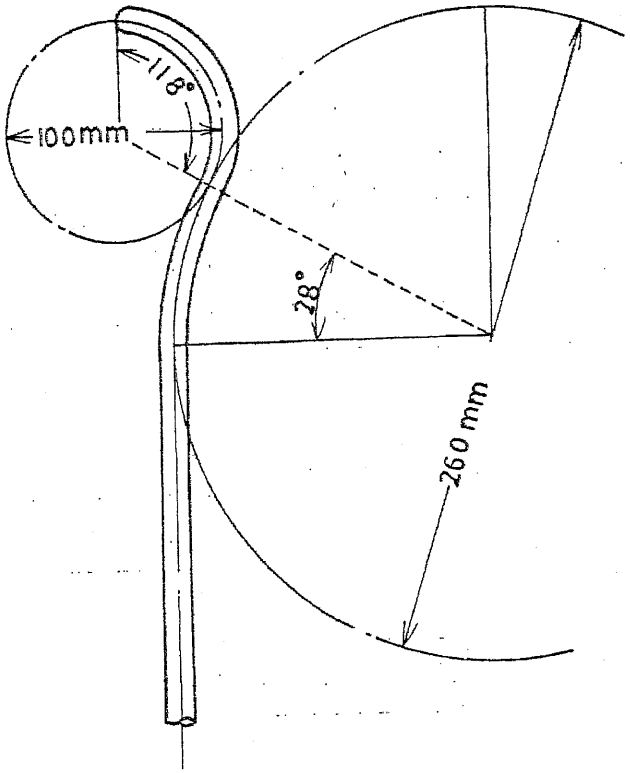

廢止說明：本標準查無編擬依據，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447，草案編號：廢105076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尿道注入器

總號 5932
類號 T1002

Urethral Injection Syringe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醫療用尿道注入器。
2. 種類、容量、外形尺度及材料：如下表所示。

種類	容量 ml	外形尺度 嘴管長度 mm	外形尺度 嘴管直徑 ch	材料	摘要
第 1 種	5	160	14	活塞部份爲石綿，玻璃圓筒之上下部之金屬爲黃銅棒，經施加鍍鎳或鍍鎳鉻處理者。	玻璃圓筒上須標示容量之刻度，嘴管之彎曲半徑如參考圖 1 之規定。
第 2 種	10	160	14		
第 3 種	5	160	14	活塞部份爲皮革，玻璃圓筒上下部爲硬質橡膠。	嘴管基之形狀及尺度如參考圖 2 之規定。
第 4 種	10	160	14	活塞部份爲皮革，玻璃圓筒之上下部爲硬質橡膠。	嘴管基之形狀尺度如參考圖 2 之規定。
第 5 種	5	—	—	活塞活皮革，玻璃圓筒之上下部之金屬爲黃銅棒，經施加鍍鎳或鍍鎳鉻處理者。	玻璃圓筒上須標示容量之刻度。註入器前端之形狀，如參考圖 2 之規定。
第 6 種	5	—	—	活塞部份爲皮革，玻璃圓筒之上下部爲硬質橡膠。	玻璃圓筒上須標示容量之刻度。注入器前端之形狀如參考圖 2 之規定。

註 1：黃銅棒依 CNS 4008 黃銅棒之規定。

註 2：ch 係 CNS 5939 醫療用探針及導管用標準計測板所規定之單位。

註 3：表內部份材料爲皮革、橡膠等，應能耐高壓蒸氣滅菌消毒〔121°C, 15 min, 1.05 kgf/cm²(15 lbf/in²)〕之考驗。

3. 稱呼及標示：

3.1 製品之稱呼：中國國家標準總號、標準名稱、種類。

例：CNS 5932 尿道注入器、第 3 種。

3.2 包裝之標示：依下列之規定。

(1) 產品名稱。

(2) 數量。

(3) 製造年月或批號。

(4)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共 2 頁)

公布日期 69 年 7 月 9 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70 年 7 月 20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甲4 (210×297)

參考圖 1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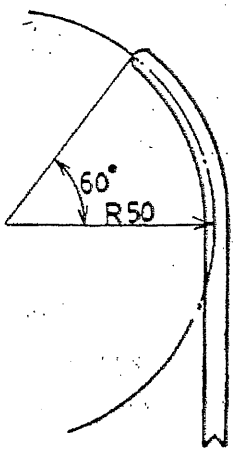

參考圖 2

1種，2種，5種，6種 3種，4種，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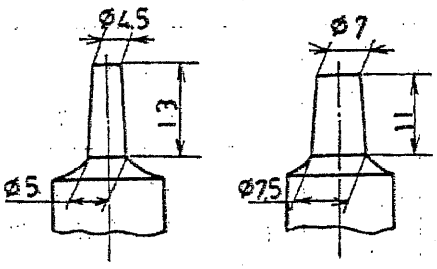

廢止說明：本標準查無編擬依據，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448，草案編號：廢1050763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尿道洗淨注入器

總號 5933

類號 T1003

Urethral glass syringe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醫療用尿道洗淨注入器。
2. 種類、容量及材料：如下表所示。

種類	容量 ml	材料	摘要
第 1 種（注射器式）	10	活塞部分爲皮革，玻璃圓筒之上下部爲硬質橡膠。	玻璃圓筒上須標示容量之刻度。手指掛鈎爲內徑 28 mm，外徑 38 mm 之黃銅棒，且施加鍍鎳或鍍鎳鉻處理者。硬質橡膠與玻璃圓筒間以螺紋密合旋緊。其上端之形狀如參考圖所示。
第 2 種（注射器式）	10	硬質玻璃	

註1：黃銅棒依 CNS 4008 黃銅棒之規定。

註2：表內部份材料爲皮革、橡膠、硬質玻璃等，應能耐高壓蒸氣滅菌消毒〔121°C，15 min，1.05 kgf/cm² (15 lbf/in²)〕之考驗。

3. 稱呼及標示：

3.1 製品之稱呼：中國國家標準總號、標準名稱、種類。

例： CNS 5933 尿道洗淨注入器、第2種。

3.2 包裝之標示：依下列之規定。

(1) 產品名稱。

(2) 數量。

(3) 製造年月或批號。

(4)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參考圖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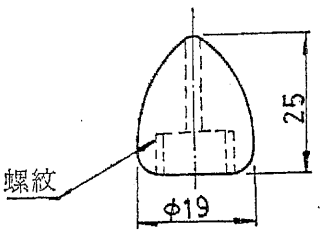

廢止說明：本標準查無編擬依據，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449，草案編號：廢1050764

公布日期 69年8月9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70年7月20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ICS 11.140.3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皮膚手術用有柄環鋸

總號 5934
類號 T1004

Skin trephine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醫療皮膚手術用有柄環鋸。
2. 種類、形狀尺度及材料：如下表所示。

單位：mm

標稱孔徑	形狀尺度		材料
	柄長	全長	
5.0	30	70	使用合金鋼製成之柄作爲共同柄，熱擠棒爲黃銅棒經施加鍍鎳或鍍鎳鉻處理者。
4.0	30	70	
3.0	30	70	
2.5	30	70	
2.0	30	70	
1.5	30	70	

註1：合金鋼依 CNS 2965 合金工具鋼所規定之S1或S2種。
註2：黃銅棒依 CNS 4008 黃銅棒之規定。

3. 稱呼及標示：
   3.1 製品之稱呼：中國國家標準總號、標準名稱、標稱孔徑。
   例： CNS 5934 皮膚手術用有柄環鋸，2.5
   3.2 包裝之標示：依下列之規定。
   (1) 產品名稱。
   (2) 數量。
   (3) 製造年、月或批號。
   (4)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廢止說明：本標準查無編擬依據，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450，草案編號：廢1050765

公布日期 69年7月9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70年7月20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二氧化碳冷凍治療器

總號 5936

類號 T1006

Cryosugry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醫療用二氧化碳冷凍治療器。
2. 種類、形狀尺度及材料：如下表所示。

種類	形狀尺度 mm			材料
	邊	直徑	長	
圓形	—	10	80	1.黃銅板及黃銅棒上施加鍍鎳或鍍鎳鉻處理者。 2.不銹鋼。 3.其它同等品質以上之材料。
方形	15	—	80	
長方形	5×15	—	80	
三角形	8×23×26	—	80	

註1：黃銅板依 CNS 4383 黃銅板之規定。

註2：黃銅棒依 CNS 4008 黃銅棒之規定。

3. 稱呼及標示：

3.1 製品之稱呼：中國國家標準總號、標準名稱、種類。

例： CNS 5936 二氧化碳冷凍治療器、長方形。

3.2 包裝之標示：依下列之規定

(1) 產品名稱。

(2) 數量。

(3) 製造年、月或批號。

(4)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廢止說明：本標準查無編擬依據，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452，草案編號：廢1050767

公布日期 69年7月9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70年7月20日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醫療用探針及導管用標準計測板	總號	5939
		類號	T1009

Standard Scale for Medical bougie and Catheter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醫療用探針及導管用之標準計測板。
2. 材　料：
   2.1 爲依 CNS 3828 機械構造用碳鋼鋼料所規定之S45C～S55C，並經施加鍍鎳或鍍鉻處理者。
   2.2 不銹鋼。
   2.3 其它同等品質以上之材料。
3. 形狀及尺度：如下圖所示。
   3.1 橢圓之長徑方向定 16 個孔，編號爲 No.1～No.16，No. 1爲最小直徑 1½mm，每增加一個號數孔徑增大½mm。
   3.2 沿橢圓之週圍方向定 30 個孔，編號爲 No. 1～No.30 ，最小孔徑爲⅓mm，每增加一個號數孔徑增大⅓mm。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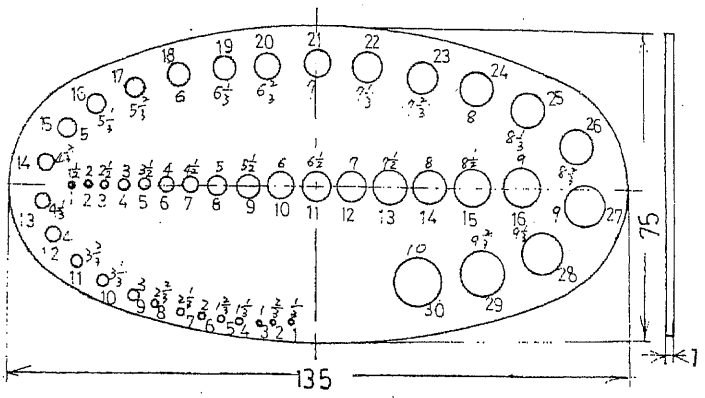

4. 稱呼及標示：
   4.1 製品之稱呼：中國國家標準總號、標準名稱。
   例：CNS 5939 醫療用探針及導管用標準計測板。
   4.2 包裝之標示：依下列之規定。
   (1) 產品名稱。
   (2) 數量。
   (3) 製造年月或批號。
   (4)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年代久遠，無更新之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467，草案編號：廢1050769

公布日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69年7月9日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導　尿　管

總號 6272
類號 T1013

Urethral Catheter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導尿管。
2. 種類、尺度及材料：如下表所示。

種類		尺度 全長(mm)	尺度 直徑	材料及電鍍
金屬性導尿管	第1種（男性用）	235	14～24 ch[2)]	黃銅板或黃銅棒[1]經施加鍍鎳或鍍鎳鉻處理者。
	第2種（女性用）	160	14～24 ch	
	第3種	280	8～25 ch	
	第4種	265	8～25 ch	
彈性導尿管		325	12～22 ch	耐熱橡膠
歐氏導尿管	1　號	139	2.3mm（前端直徑）	黃銅板或黃銅棒經施加鍍鎳或鍍鎳鉻處理者。
	2　號	139	2.7mm（前端直徑）	
	3　號	139	3.0mm（前端直徑）	
	4　號	139	3.3mm（前端直徑）	

註1：黃銅板依 CNS 4383 黃銅板之規定，黃銅棒依 CNS 4008 黃銅棒之規定。
註2：ch 係 CNS 5939 醫療用探針及導管用標準計測板所規定之單位。
註3：第3種及第4種依 CNS 5931 尿道探針之參考圖1及參考圖2之規定。

3. 稱呼及標示：
   3.1 製品之稱呼：中國國家標準總號，標準名稱，種類，直徑。
   例： CNS 6272 導尿管、金屬性導尿管第1種（男性用）、14。
   3.2 包裝之標示：依下列之規定。
   (1) 產品名稱。
   (2) 種類。
   (3) 數量。
   (4) 製造年月或批號。
   (5)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491，草案編號：廢1050778

公布日期 69年8月13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70年7月20日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膀胱洗淨器

總號 6274
類號 T1015

Bladder Syringe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醫療用膀胱洗淨器。
2. 種類，容量及材料：如下表所示

種類	容量 ml	材料	摘要
第 1 種（手動式）	150	活塞部份爲天然橡膠，玻璃圓筒之上下金屬材料爲黃銅板、黃銅棒及黃銅鑄件經鍍鎳式鍍鎳一鉻處理者。	玻璃圓筒上須標示容量之刻度。附屬筒之前端之金屬嘴及天然橡膠筒如參考圖所示。
第 2 種	500～2000	支持玻璃容器之金屬材料爲黃銅棒、黃銅板及黃銅鑄件經施加鍍鎳或鍍鎳一鉻處理者，其底部爲鋼板，施以塗裝亦可。	玻璃容器上須標示容量之刻度。

註 1：黃銅板依 CNS 4383 黃銅板之規定。
註 2：黃銅棒依 CNS 4008 黃銅棒之規定。
註 3：黃銅鑄件依 CNS 4336 黃銅鑄件之規定。
註 4：鋼板依 CNS 2473 一般結構用軋鋼料之規定。

3. 稱呼及標示
   3.1 製品之稱呼：中國國家標準總號，標準名稱，種類。
   例： CNS 6274 膀胱洗淨器，第 1 種（手動式）。
   3.2 包裝之標示：依下列之規定
   (1) 產品名稱。
   (2) 種類。
   (3) 數量。
   (4) 製造年月或批號。
   (5)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年代久遠，無更新之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492，草案編號：廢1050779

參考圖

單位：mm

天然橡膠筒　　金屬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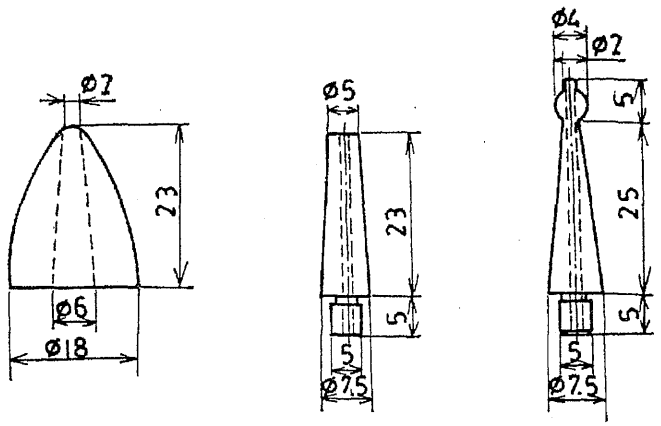

公布日期 69 年 8 月 13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70 年 7 月 20 日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肛 門 鏡

總號 6277
類號 T1018

Anoscope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肛門鏡。
2. 種類、尺度及材料：如下表所示。

種類		尺度 (mm) 全長	柄長	筒長	前端直徑	寬	材料及電鍍
第 1 種		80	—	—	—	16 (前端)	1.黃銅鑄件(1)上施加鍍鎳或鍍鉻處理者。2.不銹鋼。3.其他同等品質以上之材料。
第 2 種 (有柄)	大	210	—	—	—	25 (中央部)	
	小	210				25 (中央部)	
第 3 種		150	90	90	20	—	1.使用黃銅鑄件(1)，柄爲黃銅板(2)製，經施加鍍鎳或鍍鉻處理者 2.不銹鋼。3.其他同等品質以上之材料。

註(1)：黃銅鑄件依 CNS 4336 黃銅鑄件之規定。
註(2)：黃銅板依 CNS 4383 黃銅板之規定。

3. 稱呼及標示：
   3.1 製品之稱呼：中國國家標準總號、標準名稱、種類。
   例：CNS 6277 肛門鏡，第1種。
   3.2 包裝之標示：依下列規定。
   (1) 產品名稱。
   (2) 種類。
   (3) 數量。
   (4) 製造年月或批號。
   (5)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參考圖：肛門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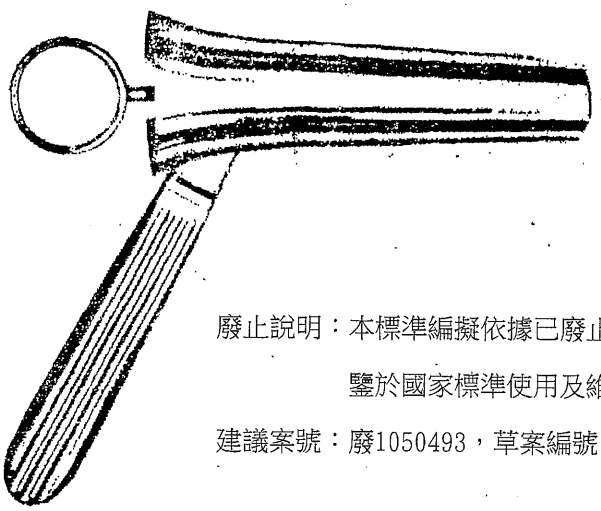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493，草案編號：廢1050780

公布日期 69年8月13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70年7月20日

ICS 11.140.3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腹　腔　鏡

總號 6278
類號 T1019

Abdominal Speculum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醫療用腹腔鏡。
2. 種類、尺度及材料：如下表所示。

種　類	尺　度 mm	材料及電鍍
大　型	34×170	黃銅板[1]上施加鍍鎳或鍍鉻處理者。
中　型	26×170	

註：1 黃銅板依 CNS 4383 黃銅板之規定。

3. 稱呼及標示：
   3.1 製品之稱呼：中國國家標準總號，標準名稱，種類。
   例： CNS 6278 腹腔鏡、大型。
   3.2 包裝之標示：依下列之規定。
   (1) 產品名稱。
   (2) 種類。
   (3) 數量。
   (4) 製造年月或批號。
   (5)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494，草案編號：廢1050781

公布日期 69年8月13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70年7月20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ICS 11.140.3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外 科 持 針 器

總號 6284
類號 T1025

Surgical needle holder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外科持針器（以下簡稱持針器）。
2. 種類及尺寸：除表中所列之種類及尺寸外，其他之種類及尺寸由買賣雙方協議之。

種類		尺寸 mm 全長	尺寸 mm 幅	材料及鍍法	備考
Mathieu 式	大	210	3.2	彈簧鋼（註1）施有鍍鎳或鉻者。	大的掌握部爲滑止式固定，裡面爲網目橫筋入關節部箱3個雁木2個
	中	190			
	小	160			

註1：彈簧鋼爲 CNS 2905 彈簧鋼第3號 S 60 SiMn 1(s) 或第4號 S 60 SiMn 2(s)。

3. 標　誌：在持針器應註明製造廠商或商標，在包裝上應表示出下列事項：
   (1) 名稱。
   (2) 種類。
   (3) 製造廠商及地址。
4. 依照名稱及種類稱呼：
   例：外科持針器。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497，草案編號：廢1050784

公布日期 69年8月13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ICS 11.140.30

草-廢1050785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醫 療 用 鉤

總號 6286
類號 T1027

Medical hook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醫療用鉤。
2. 種類及尺寸：除表中所列之種類及尺寸外，其他之種類及尺寸由買賣雙方協議之。

種類		尺寸 mm 全長	前幅	深度	材料及鍍法
銳鉤	1 種 (Kocher 式單爪)	200	—	15	用機械構造用碳鋼鋼料（註1），柄爲共柄或黃銅鑄件（註2），而施有鍍鎳或鉻者。
	2 種 (Kocher 式二爪)	220	10	15	
	3 種 (Kocher 式四爪)	220	22	15	
鈍鉤	1 種 (Kocher 式單爪)	200	—	15	
	2 種 (Kocher 式二爪)	220	10	15	
	3 種 (Kocher 式四爪)	220	22	15	
	4 種 (Ollier 式二爪)	220	10	25	
	5 種 (Ollier 式四爪)	220	22	40	
扁平鉤	1 種	210	10	25	
	2 種	210	13	40 60	
	3 種	210	18	40 60 85	
	4 種	210	25	60 85	
腹壁鉤		265	60	50	
		265	38	40	

註1.：機械構造用碳鋼鋼料依 CNS 3828 機械構造用碳鋼鋼料之 S45C～S55C。
註2.：黃銅鑄件爲 CNS 4336 黃銅鑄件1號（YBsC1）以上。

3. 標　誌：在鉤上應註明製造廠商或商標，其包裝上表示出下列事項：
   (1) 名稱。
   (2) 種類。
   (3) 製造廠商及地址。
   依照種類稱呼：
   例：銳鉤1種（Kocher 式單爪）。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498，草案編號：廢1050785

公布日期 69年8月13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甲4 (210×297)

ICS 11.140.30

草-廢1050786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刮　　匙

總號 6287

類號 T1028

Medical Sharp　crette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外科用刮除器。
2. 種類及尺寸：除表中所列之種類及尺寸外，其他之種類及尺寸由買賣雙方協議之。

種類			尺寸 mm				材料及鍍法
			全長	頭部短徑	頭部長徑	厚度	
骨刮匙	(有柄型立溝有効部楕圓)	1 號	190	5	8	3	用炭工具鋼（註1），掌握部爲黃銅板（註2），而施有鍍鎳或鉻者。
		2 號	190	6	9	4	
		3 號	190	7	10	4	
		4 號	190	8	11	5	
		5 號	190	9	12	5	
		6 號	190	10	13	6	
兩頭刮匙	1 種	00 號	160	4	5	2	炭工具鋼（註1），施有鍍鎳或鉻者。
		0 號	160	4	6	3	
	2 種	1 號	160	5	8	3	
		2 號	160	6	9	4	

註：1. 炭工具鋼爲 CNS 2964 炭工具鋼 2 號或 4 號。

註：2. 黃銅板爲 CNS 4383 黃銅板。

3. 標　　誌：刮除器上應註明製造廠商或商標，其包裝上表示出下列事項：
   (1) 名稱。
   (2) 種類。
   (3) 製造廠商及地址。
   依照種類稱呼：
   例：兩頭刮匙 1 種 0 號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499，草案編號：廢1050786

公布日期 69 年 8 月 13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骨膜剝離器	總號 6289 類號 T1030

Periosteal Raspatorie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骨膜剝離器（以下簡稱剝離器）。
2. 種類及尺寸：除表中所列之種類及尺寸外，其他之種類及尺寸由買賣雙方協議之。

種類	尺寸 mm				材料及鍍法
	全長	先長	刃長	先幅	
1 種 (Langen Beck 式)	200	90	16	15	前面為機械構造用碳鋼鋼料（註1），柄為黃銅板（註2）製張柄，施有鍍鎳或鉻。
2 種 (Doyen 式)	180	80	68	5	

註1.：機械構造用碳鋼鋼料 CNS 3828 機械構造用碳鋼鋼料之 S45C～S55C。

註2.：黃銅板為 CNS 4383 黃銅板。

3. 標　誌：剝離器上應註明製造廠商或商標，包裝上應表示出下列事項：
   (1) 名稱。
   (2) 種類。
   (3) 製造廠商及地址。
   依照種類稱呼：
   例：骨膜剝離器1種（Langen Beck 式）。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500，草案編號：廢1050787

公布日期 69年8月13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ICS 11.140.3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骨 膜 起 子

總號 6290
類號 T1031

Periosteal elevator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骨膜起子。
2. 種類及尺寸：除表中所列之種類及尺寸外，其他之種類及尺寸由買賣雙方協議之。

種類		尺寸 mm 全長	尺寸 mm 先幅	材料及鍍法	備考
1 種 (Langen Beck 式)	直形	200	8	施有鍍鎳或鉻的機械構造用碳鋼鋼料（註1）。	共柄
2 種 (Langen Beck 式)	彎形	200	10		

註1.：機械構造用碳鋼鋼料，CNS 3828 機械構造用碳鋼鋼料之 S45C～S55C。

3. 標　誌：骨膜起子上應註明製造廠商或商標，包裝上應表示出下列事項：
   (1) 名稱。
   (2) 種類。
   (3) 製造廠商及地址。
   依照種類稱呼：
   例：骨膜起子 1 種 (Langen Beck 式直形)。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501，草案編號：廢1050788

公布日期 69年8月13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面 皰 壓 取 器

總號 6291
類號 T1032

Comedo Extractor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面皰壓取器。
2. 種類及尺寸：除表中所列之種類及尺寸外，其他之種類及尺寸由買賣雙方協議之。

種類	外形尺寸 mm		材料	摘要
	全長	尖刺刀長度		
Unna 式	130	5	施有鍍鎳或鎳鉻的炭素鋼（註1）	一端爲尖刺刀他端帶有鈍血道

註1.：炭素鋼爲 CNS 3828 機械構造用碳鋼鋼料規定之 S55C。

3. 標　誌：在面皰壓取器上應註明製造廠商略名或商標，其包裝上應表示下列事項：
   (1) 名稱。
   (2) 製造廠商及地址。
4. 製品的稱呼：製品的稱呼依照名稱及種類。
   例：面皰壓取器。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502，草案編號：廢1050789

公布日期 69年8月13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動脈瘤針

總號 6968
類號 T1037

Aneurism needle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醫科用之動脈瘤針。
2. 種類、外形尺度及材料；如下表所示。

種類		外形尺度 mm 直狀部	彎曲部徑	全長	柄中央寬	柄長	材料	摘要
甲種	大	90	30	200	15	110	前端部用特殊用途鋼，柄部用黃銅，並施以鍍鎳或鍍鎳鉻。	近末端處開有橢圓形孔，並開設兩面附溝，有左彎、右彎兩形，其形狀如圖1所示。
	中	90	25	200	15	110		
	小	80	15	180	12	100		
乙種 兩頭形		—	40 30	230	11	70	前端部用碳鋼，柄部用黃銅，並施以鍍鎳或鍍鎳鉻。	附設前端寬7mm，前端長75mm，全長180mm之探針，形狀如圖2所示。

註：(1) 特殊用途鋼依 CNS 2965 合金工具鋼之 S105CrW (TC) (SKS_2)。
(2) 碳鋼依 CNS 3828 機械構造用碳鋼鋼料之 S45C～S55C 。
(3) 黃銅依 CNS 4336 黃銅鑄件。

3. 製品之標稱方法：以名稱及種類表示。
例：動脈瘤針，甲種大。
4. 標　示：動脈瘤針製品及包裝上應標示下列各項。
4.1 製品：
4.1.1 製造廠商商標。
4.2 包裝：
4.2.1 名稱。
4.2.2 製造廠商名稱及地址。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512，草案編號：廢1050799

(共2頁)

公布日期 70年1月27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圖 1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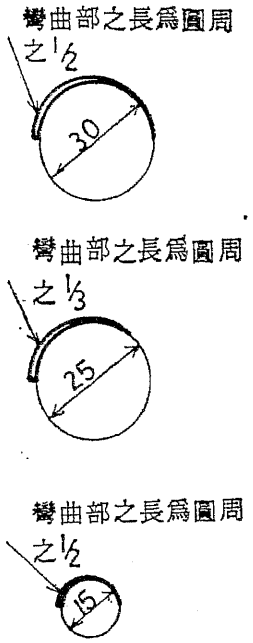

圖 2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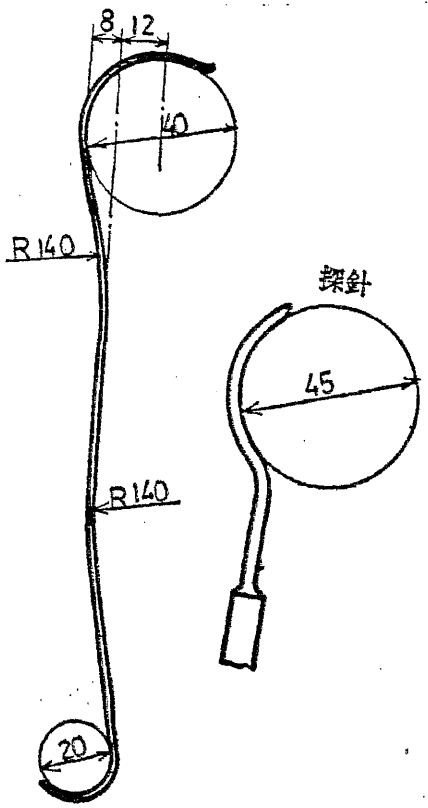

ICS 11.040.3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結紮系誘導器

總號 6969
類號 T1038

Ligature carrier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醫科用之結紮系誘導器。
2. 種類、外形尺度及材料：如下表所示。

種類		外形尺度 mm 全長	前端	前端之幅	材料	摘要
克式 (Cleveland's)	甲種 (持針器型)	165	47	2	碳鋼並施以鍍鎳或鍍鎳鉻。	彎曲部之形狀及尺度如圖1所示。有左右彎曲兩種設計，前端有 0.7mm 徑之孔。
	乙種 (剪刀型)	165	47	2	碳鋼並施以鍍鎳或鍍鎳鉻。	彎曲部之形狀及尺度如圖1所示，有左右彎曲兩種設計，前端有 0.7mm 徑之孔。

註：(1) 碳鋼依 CNS 3828 機械構造用碳鋼鋼料之 S45C～S55C 。

3. 製品之標稱方法：以名稱及種類表示。
   例：結紮系誘導器，甲種。
4. 標　示：結紮系誘導器製品上應標示製造廠商商標，包裝上應標示下列各項。
   4.1 名稱。
   4.2 製造廠商名稱及地址。

圖 1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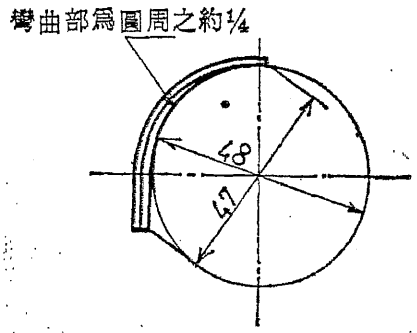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513，草案編號：廢1050800

公布日期 70年1月27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尿道鋭匙

總號 6970
類號 T1039

Urethral curette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醫科用之尿道鋭匙（以下簡稱鋭匙）。
2. 種類、形狀及尺度，如表1，圖1及圖2所示。

表 1

種類	尺度（註1）mm	
	全長	柄長
甲種	255	103
乙種	195	46

註1：尺度係表示標準尺度

圖1 甲種尿道鋭匙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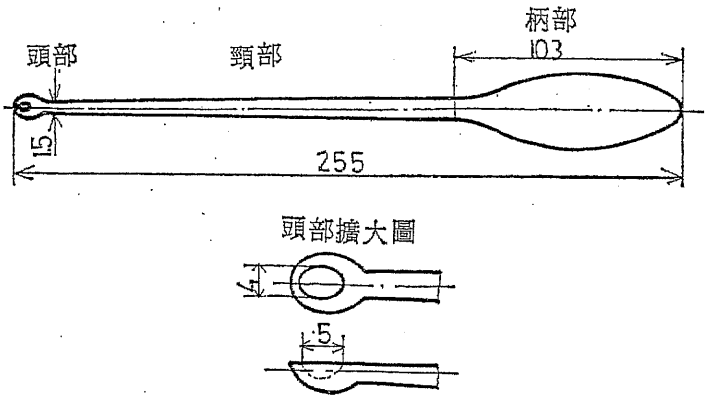

圖2 乙種尿道鋭匙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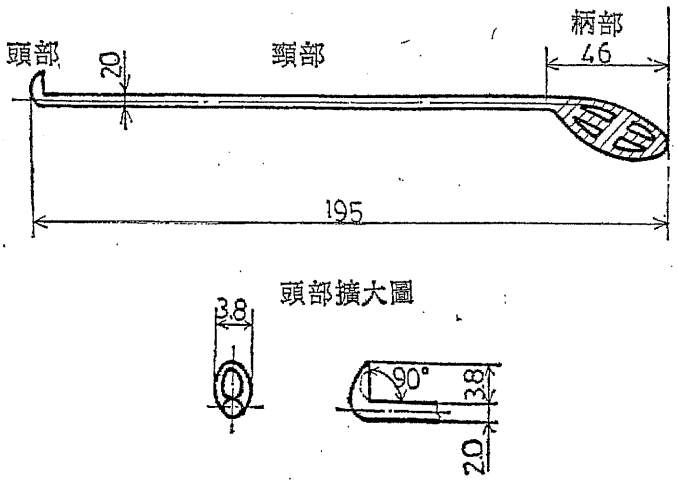

3. 材質及加工方法：頭部及頸部依 CNS 2964 炭工具鋼2號～4號，柄部依 CNS 4383 黃銅板1號，或2號A，或2號B，或3號，頸部及柄部以蠟焊連接，但柄部也可使用與頭部及頸部相同之材料，並施以鍍鎳或鍍鎳鉻。

（共2頁）

公布日期 70年1月27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4. 外　　觀：不可有生銹、腐蝕及凸凹等缺陷，尤其頭部應精緻光滑。
5. 品　　質：
   5.1 硬度：依第6.3節之檢驗方法檢驗，應爲 Hv 600 以上。
   5.2 抗折强度：依第6.4節之檢驗方法檢驗，頸部或頸部與柄部連接部份，不得折斷。
   5.3 電鍍：
      5.3.1 以鋼鐵爲底，依 CNS 4157 鉻及鍍電鍍品之1號或2號之3級以上施以鍍鎳或鍍鎳鉻。
      5.3.2 以銅及銅合金爲底，依 CNS 4157 鉻及鎳電鍍品之1號或2號之1級施以鍍鎳或鍍鎳鉻。
6. 檢　　驗：
   6.1 外觀檢驗：依第4節之項目檢驗。
   6.2 硬度檢驗：靠近頭部之頸部位置，以硬度試驗機檢驗之，依 CNS _____ 硬度試驗機。
   6.3 抗折檢驗：固定柄部，在頸部距頸部與柄部連接處約 20mm 之位置上加 5 kgf {約 49.0N} 之垂直荷重，頸部或頸部與柄部連接處不得折斷。
   6.4 電鍍試驗：依 CNS 4157 鉻及鎳電鍍品之第4節試驗之。
7. 製品之稱呼：以名稱及種類稱呼之。
   例：尿道銳匙，甲種。
8. 標　　示：製品上應標示製造廠商商標，包裝上應標示下列各項。
   8.1 名稱。
   8.2 種類。
   8.3 製造廠商名稱及地址。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514，草案編號：廢105080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尿道口切開球刀

總號 6972
類號 T1041

Urethral Knife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醫療用尿道口切開球刀。
2. 種類、尺寸及材料：種類、尺寸及材料，如下表規定。

種類	尺寸 mm			材料	摘要
	刀長	刀寬	全長		
球刀	25	7	170	柄須用 CNS 2965 合金工具鋼之 S 105 CrW (TC) (SKS_2) 作成共柄，但須予以鍍鎳或鍍鎳鉻	刀之前端具有直徑 2.5 mm之球頭。

3. 標　示：於尿道口切開球刀上須標示製造廠之代號或商標，與其包裝上則須標示下列事項。
   (1) 名稱。
   (2) 製造廠址及廠名；標稱方法以名稱及種類表示。
   例：尿道口切開球刀。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515，草案編號：廢1050802

公布日期 70年1月27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總號 6975

類號 T1044

骨　銼

Bone file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外科及整形外科所用之骨用平銼刀（以下簡稱銼刀）。
   註：1. 本標準中｛　｝號內之單位及數值係依國際單位制（SI）。
2. 品　質：
   2.1 外觀：於銼刀之外面，不得因加工而有任何缺陷，銼齒以外部份須加工處理使成平滑。
   2.2 硬度：依第5.1節硬度試驗方法試驗時，銼刀之銼齒部之硬度為維克斯（Vickers）硬度（Hv）500以上。此外依第5.2節切削試驗時，銼齒部不可有磨耗、捲曲等現象。
   2.3 切削能力：以第5.2節試驗方法試驗時，切削量須在 20 mg 以上。此外，用水濕潤試驗片及銼刀後，予以試驗時，切削量不可減至 10% 以上。
   2.4 電鍍：電鍍情形如下。
   2.4.1 施加於銼刀，銼齒部以外之鐵質之鍍鎳或鍍鎳一鉻，依第5.3.1節之試驗時，須符合表1之規定。

表1（使用鐵質時）

黃血鹽試驗	腐蝕試驗		厚度試驗
每 1cm² 之斑點數	鹽水浸漬試驗後之黃血鹽試驗每 1cm² 之斑點數	鹽水噴霧試驗（小時）	(mm)
未滿 2	未滿 12	72 小時以上	0.01 以上

   2.4.2 在使用黃銅質手柄之情況時，施加鍍鎳或鍍鎳鉻，依第5.3.2節試驗方法試驗時，須符合表2之規定。

表2　品質（使用黃銅質時）

黃血鹽試驗每 1cm² 之斑點數	厚度試驗 mm
未滿 4	0.002 以上

3. 形狀及尺度：銼刀之形狀如圖所示，尺度原則上依附圖之尺度規定。
4. 材料、加工方法及齒數：
   4.1 材料及加工方法：銼刀之材料，依 CNS 2964 炭工具鋼4號或5號，銼齒部需作硬化處理。此外，對柄部使用他種金屬時，須用軟焊氣密接合之。
   4.2 齒數：銼齒為至前端為止能銼削之部份，每 25mm 長度內，一面之上齒數為 40，另一面之上齒數則為25，下齒數則為各個上齒數之 80～90 %，齒數之許可差為 ±10 %。
5. 試驗方法：
   5.1 硬度試驗：銼刀銼齒部之硬度依 CNS 2115 維克斯硬度試驗法試驗之。
   5.2 切削試驗：使用厚度 3mm 以上，10mm 平方之維克斯硬度約 27 之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成型板作為試驗片，其上每 1 cm² 施加 1 kgf｛約 9.81N｝之荷重並將之置放於銼刀之上，將試驗片自銼齒之前端至末端為止平行切削 30 次。測定試驗前及試驗後之重量，其重量差即為切削量。此外，檢查試驗後之銼齒有無磨耗或捲曲現象。
   5.3 電鍍試驗：電鍍試驗依下法試驗。
   5.3.1 鐵質之電鍍依 CNS 4157 鉻及鎳電鍍品之第4節試驗之。
   5.3.2 黃銅質之電鍍依 CNS 4157 鉻及鎳電鍍品之第4節試驗之。

公布日期 70年1月27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6. 檢　　查：對每件製品須作外觀檢查，抽樣檢查須符合本標準規定。
7. 製品之標稱方法：以名稱表示。
   例：骨銼。
8. 標　　示：於銼刀上須標示製造廠之商標或其工廠代號。

附　圖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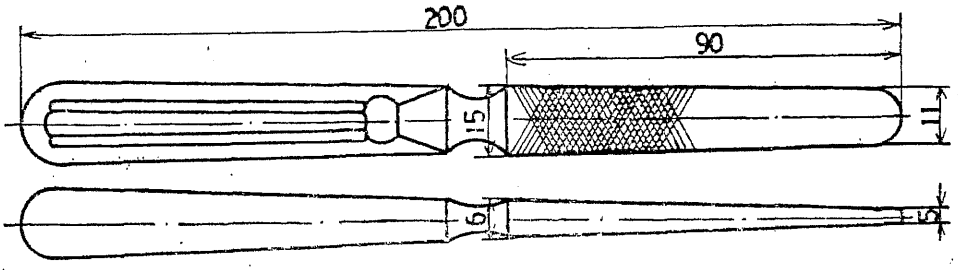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518，草案編號：廢1050805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玻璃纖維導光肛門鏡

總號 7754
類號 T1050

Anoscopes-fiber optical light guide system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玻璃纖維導光肛門鏡。
2. 種類及尺度：如表1所示。

表 1　　單位：mm

種　類	外　鞘		觀察方式	照明方式	觀察方向	用　途
	有效長度	直徑				
第一類	100	14～22	直接觀察	玻璃纖維冷光光源	直視 側視	一般肛門檢查及治療用
第二類	60	14～22	直接觀察	玻璃纖維冷光光源	直視 側視	一般肛門檢查及治療用

3. 品　質：
   3.1 操作機能：肛門鏡之各部為適應其診斷之需要，應能圓滑且動作正確。
   3.2 溫度在15°C～57°C時應無模糊現象。
   3.3 光源及變壓器之絕緣電阻在1MΩ以上。
4. 外　觀：表面應無傷痕且須平滑。
5. 材料、構造及附屬品：
   5.1 材料：不銹鋼。
   5.2 構造：以不銹鋼加工成型及玻璃纖維導光導像。
   5.3 附屬品：如表2所示。

表 2

種　類	附　屬　品
第一類	光源、操作手把、光源導線
第二類	光源、操作手把、光源導線

註1：第一類與第二類之肛門鏡，僅尺度不同，其他構造、材質、用途均同。

6. 檢　驗：
   6.1 檢驗項目：
      6.1.1 外觀檢驗。
      6.1.2 構造及操作機能檢驗。
      6.1.3 因溫度變化而引起模糊不清之檢驗。
      6.1.4 光源及變壓器之絕緣電阻檢驗。
   6.2 外觀檢驗：依第4節之規定檢驗。
   6.3 構造及操作機能檢驗：依第5.2節及第3.1節之規定檢驗。
   6.4 因溫度變化而引起模糊不清之檢驗：將肛門鏡置於水溫 55°C 水中約10分鐘，並迅即取出浸於常溫水中，檢查是否有模糊現象。
   6.5 光源及變壓器之絕緣電阻檢驗：以500V之絕緣電阻計測定捲線及捲線與鐵心間之絕緣電阻。
7. 稱呼及標示：
   7.1 製品之稱呼：中國國家標準總號、標準名稱、種類。
   例： CNS 7754 玻璃纖維導光肛門鏡、第一類。

(共2頁)

公布日期 70年7月20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7.2 包裝之標示：於肛門鏡之本體須標示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此外於包裝上須標示下列事項。

7.2.1 產品名稱。

7.2.2 種類。

7.2.3 製造年月或批號

7.2.4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參考圖：玻璃纖維導光肛門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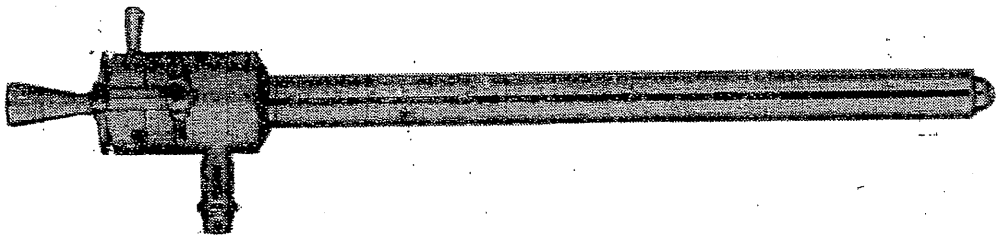

廢止說明：本標準查無編擬依據，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529，草案編號：廢1050816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玻璃纖維導光腹腔鏡

總號 7755
類號 T1051

Abdominal Speculum—Fiber optical Light Guide system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玻璃纖維導光腹腔鏡。
2. 種類及尺度：如表1所示。

表 1　　單位：mm

種類	全長	外徑	導像方式	照明方式	攝影方式	視野	用途
第一類	377 ±20	10 ± 2	鏡片	玻璃纖維冷光照明	側視	45°	檢查、診斷、治療、結紮、活體組織取樣
第二類	320 ±20	10 ± 2	鏡片	玻璃纖維冷光照明	直視	5°	檢查、診斷、治療、結紮、活體組織取樣
第三類	363 ±20	5 ± 1	鏡片	玻璃纖維冷光照明	側視	45°	檢查、診斷、治療、結紮、活體組織取樣
第四類	363 ±20	5 ± 1	鏡片	玻璃纖維冷光照明	直視	5°	檢查、診斷、治療、結紮、活體組織取樣
第五類	363 ±20	3.4 ±0.5	鏡片	玻璃纖維冷光照明	側視	75°	檢查、診斷、治療、結紮、活體組織取樣
第六類	273 ±20	3.4 ±0.5	鏡片	玻璃纖維冷光照明	側視	75°	檢查、診斷、治療、結紮、活體組織取樣

3. 品　質：
   3.1 操作機能：腹腔鏡之各部爲適應其目的，應能圓滑且動作正確。
   3.2 光學機能：物鏡焦點年限。
   3.3 溫度在15°C～55°C時應無模糊現象。
   3.4 光源及變壓器之絕緣電阻在1MΩ以上。
4. 外　觀：表面應無傷痕且須平滑。
5. 材料、構造及附屬品
   5.1 材料：不銹鋼、接着劑（無毒合成樹脂）及玻璃片。
   5.2 構造：以不銹鋼加工成型及玻璃纖維導光，並以玻璃鏡片導像。
   5.3 附屬品：冷光光源、導光線、氣腹針、活體組織取樣鉗子、探針等（各類皆同）。
6. 檢　驗：
   6.1 檢驗項目：
      6.1.1 外觀檢驗。
      6.1.2 構造及操作機能檢驗。
      6.1.3 光學機能檢驗。
      6.1.4 因溫度變化而引起之模糊不清之檢驗。
      6.1.5 光源及變壓器之絕緣電阻檢驗。
   6.2 外觀檢驗：依第4節之規定檢驗。
   6.3 構造及操作機能檢驗：依第5.2節及第3.1節之規定檢驗。
   6.4 光學機能檢驗：依第3.2節之規定檢驗。
   6.5 因溫度變化而引起之模糊不清之檢驗：將腹腔鏡置於水溫 55°C 水中約10分鐘，並迅即取出浸於常溫水中，檢查是否有模糊現象。
   6.6 光源及變壓器之絕緣電阻檢驗：以500V之絕緣電阻計測定捲線及捲線與鐵心間之絕緣電阻。
7. 稱呼及標示：
   7.1 製品之稱呼：中國國家標準總號、標準名稱、種類。
   例：CNS 7755 玻璃纖維導光腹腔鏡，第一類。

公布日期 70年7月20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甲4 (210×297)

7.2 包裝之標示：於腹腔鏡之本體須標示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此外於包裝上須標示下列事項。

7.2.1 產品名稱。

7.2.2 種類。

7.2.3 製造年月或批號

7.2.4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參考圖；玻璃纖維導光腹腔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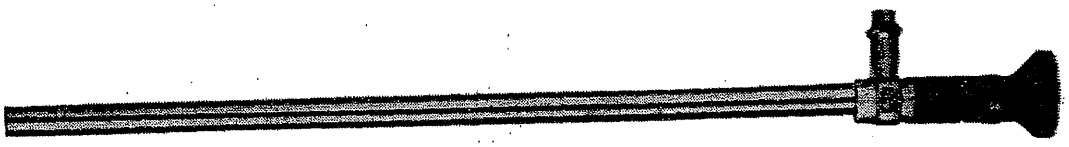

廢止說明：本標準查無編擬依據，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530，草案編號：廢1050817

ICS 11.140.3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淚 管 探 針

總號 8166
類號 T1053

Lacrimal probe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眼科用淚管探針（以下簡稱探針）。
2. 形狀、尺度及構造：探針之形狀如圖1，中央位置之小板左右裝配兩支直徑不同之小棒，探針之直徑及其他主要部份之基準尺度如表1及圖1。

圖 1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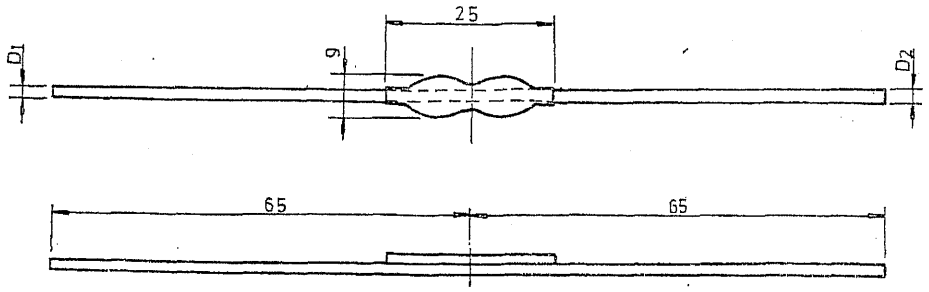

表 1

標準尺度		0～0.1	0.2～0.3	0.4～0.5	0.6～0.7	0.8～0.9	1～2	3～4	5～6
左	編號	0	0.2	0.4	0.6	0.8	1	3	5
	直徑D_1mm	0.45	0.55	0.65	0.75	0.90	1.10	1.30	1.50
右	編號	0.1	0.3	0.5	0.7	0.9	2	4	6
	直徑D_2mm	0.50	0.60	0.70	0.80	1.00	1.20	1.40	1.60

組別	一	4支組
	8 支 組	

備註：1. 上表中之左、右係表示探針中央小板之左側、右側。
2. 直徑之公差爲±0.02。

3. 材料及加工方法：探針應以 CNS 4008 黃銅棒規定之3號½H材料或以 99.5% 以上之銀製成，黃銅製探針中央位置之小板應使用 CNS 4383 黃銅板規定3號½H材料，中央小板內面應以蠟焊與左右之細棒端焊接成一條直線。銀製探針則以銀蠟焊將銀製之小板與細棒焊接，黃銅製探針應予鍍鎳或鍍鎳一鉻。
4. 品　質：
   4.1 外觀：探針之表面不得有加工後有害傷痕或其他瑕疵，細棒末端應爲光滑之圓形，加工良好。
   4.2 電鍍：鍍鎳或鍍鎳一鉻之探針依第5.3節規定之檢驗方法檢驗，係以銅爲底，依 CNS 4157 鉻及鎳電鍍品1號之2級以上或2號之1級予以鍍鎳或鍍鎳一鉻。
   4.3 韌性：依第5.4節規定之檢驗方法檢驗時，應不難使其彎曲，並不得發生裂傷。
5. 檢查及檢驗：
   5.1 尺度檢查：以分厘卡測定表1之直徑。
   5.2 外觀檢查：以目視檢驗第4.1節規定之各項。
   5.3 電鍍檢驗：黃銅製品之電鍍以 CNS 4157 鉻及鎳電鍍品之第4節試驗方法檢驗。

(共2頁)

公布日期 70年11月23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5.4 韌性檢驗：將探針沿半徑 5 mm之圓棒彎曲成 180°，檢驗其有無裂痕。

6. 製品之標稱：以名稱、組區分及材料別表示之。

例：淚管探針，8 支組，黃銅製。

7. 標　　示：探針上應標示第 2 節所規定左右直徑之編號，表示左右對應位置，包裝上應標示下列各項：

7.1 名稱。

7.2 組區分。

7.3 銀製探針應加「銀製」文字。

7.4 製造廠商地址及姓名。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535，草案編號：廢105082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外科用鋸

總號 8335
類號 T1058

Surgical Saw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外科用鋸（以下簡稱鋸）。另本標準中｛ ｝內之單位及數值，係國際單位制（SI）。
2. 種類及材料：鋸係由刃部及柄部構成，其種類及材料如表1。

表 1 種類及材質

種類		材質	
		刃部	柄部
刺牙形鋸		依 CNS 2964 炭工具鋼5號之規定。	—
板形鋸	Ⅰ型		
	Ⅱ型		
弓形鋸	Ⅰ型		依 CNS 2964 炭工具鋼7號之規定註(1)。
	Ⅱ型		
	Ⅲ型		
線形鋸			
凸圓形鋸	Ⅰ型	依 CNS 2964 碳工具鋼5號之規定。	—
	Ⅱ型		

註(1)：柄部之非弓形部分不在此限。
註(2)：板形鋸、弓形鋸及線形鋸等之刃部均能與柄部折開。

3. 性　能：
   3.1 硬度：刃部之硬度，線形鋸為 HV300，其他形者通常為 HV600。
   3.2 交錯齒排列：依第6.2節檢查方法檢查，齒尖端交錯線闊度不得過大。
   3.3 銳度：除凸圓形鋸Ⅰ型之外，其他形鋸於鋸刃全長之兩端及中央三個位置以第6.4節檢驗方法檢驗，鋸之切削量比值，應符合表2之規定，而三位置測得之切削量比不得有顯著之差異。

表 2 切削量比

種類	切削量比 mm^2/kg
刺牙形鋸	0.006
板形鋸	0.010
弓形鋸	0.010
線形鋸	0.0003
凸圓形鋸Ⅱ型	0.010

4. 外觀及構造：
   4.1 鋸齒應銳利且整齊，尖端須保持銳利，不得生銹、裂傷，線形鋸不得有顯著之彎曲部位。
   4.2 柄部表面應有強固耐蝕性，圓滑磨光，但凸圓形鋸Ⅱ型者不在此限，其電鍍部分依第6.3節檢驗方法檢驗，1 cm^2 之斑點數應在2以下。

（共6頁）

公布日期 71年1月13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4.3 刃部裝在柄部後須平直固定，不得有鬆弛情形。弓形鋸裝配刃部之拉力一般為弓形Ⅰ型及Ⅲ型者 2.5 kgf {24.5N}，弓形Ⅱ型者 5 kgf {49.0N}。

5. 形狀及尺度：如表3及圖1～圖9所示。

表 3 形狀及尺度

種類		全長	刃部之厚度	齒高	側齒節距	如圖
刺牙形鋸		230	1.5	2.0	2.3	1
板形鋸	Ⅰ型	270	0.6	2.0	3.0	2
	Ⅱ型	310	0.6	2.0	3.0	3
弓形鋸	Ⅰ型	360	0.55±0.05	2.0	3.0	4
	Ⅱ型	330	0.55±0.05	2.0	3.0	5
	Ⅲ型	360	0.55±0.05	2.0	3.0	6
線形鋸		410	—	—	—	7
凸圓形鋸	Ⅰ型	165	0.7	2.0	3.0	8
	Ⅱ型	280	0.7	2.0	3.0	9

備註：1. 弓形鋸Ⅰ型之刃部分為3種，其尺度如圖4。
2. 弓形鋸Ⅲ型之刃部分為2種，其尺度如圖6。

圖 1 刺牙形鋸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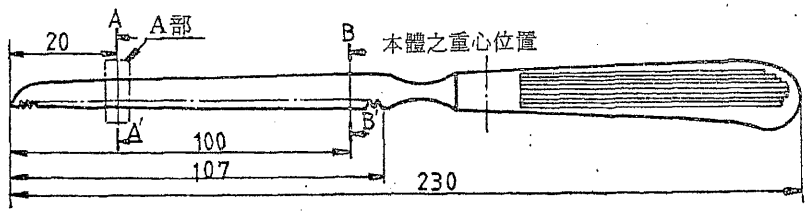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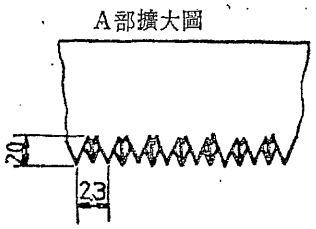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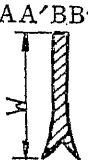

斷面	AA′	BB′
W	7.0	9.0

圖 2 板形鋸Ⅰ型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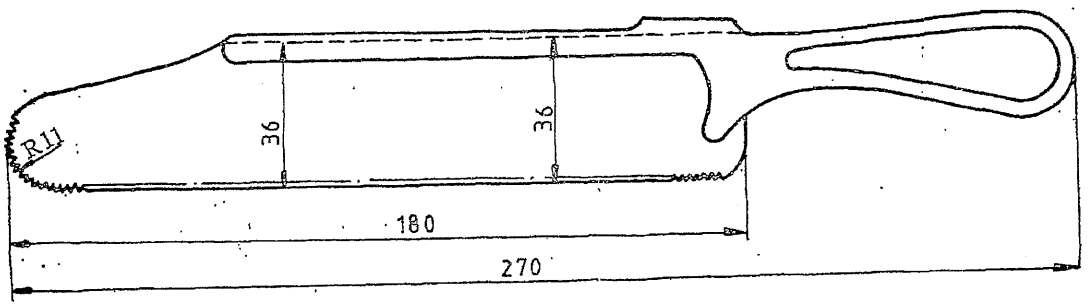

圖 3 板形鋸Ⅱ型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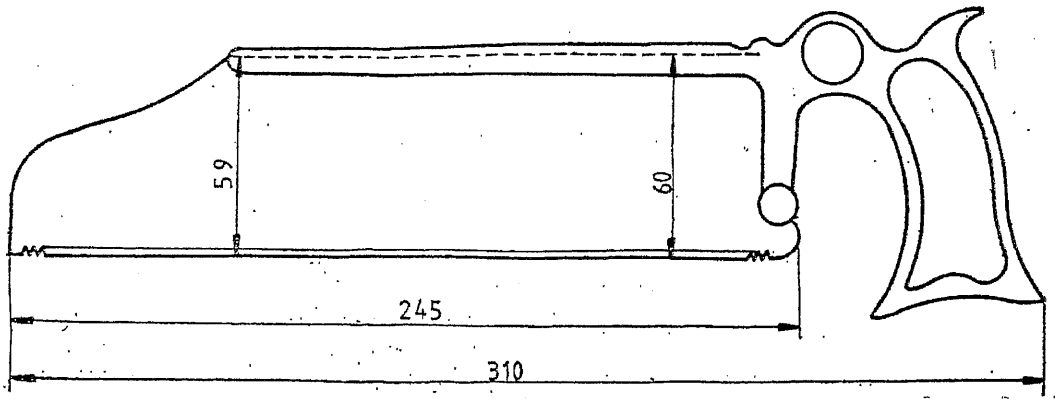

圖 4 弓形鋸Ⅰ型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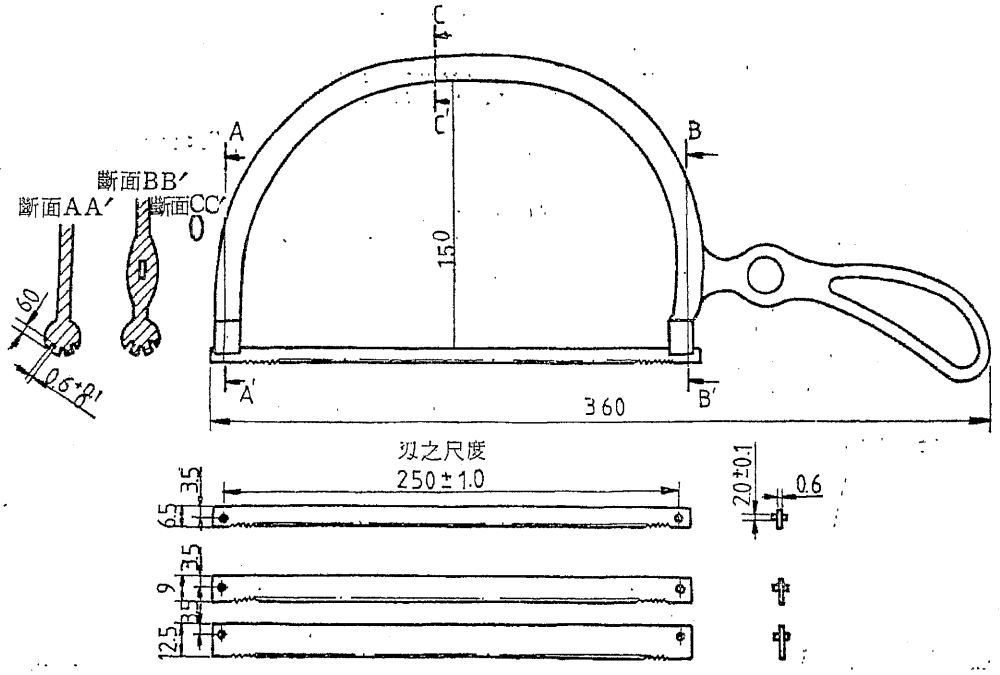

圖 5 弓形鋸Ⅱ型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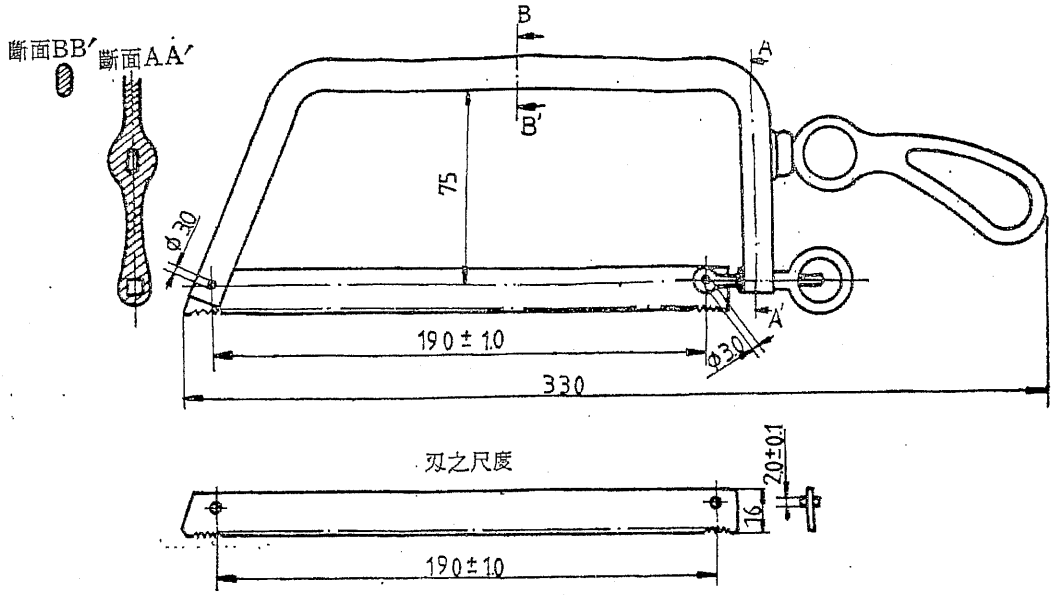

圖 6 弓形鋸Ⅲ型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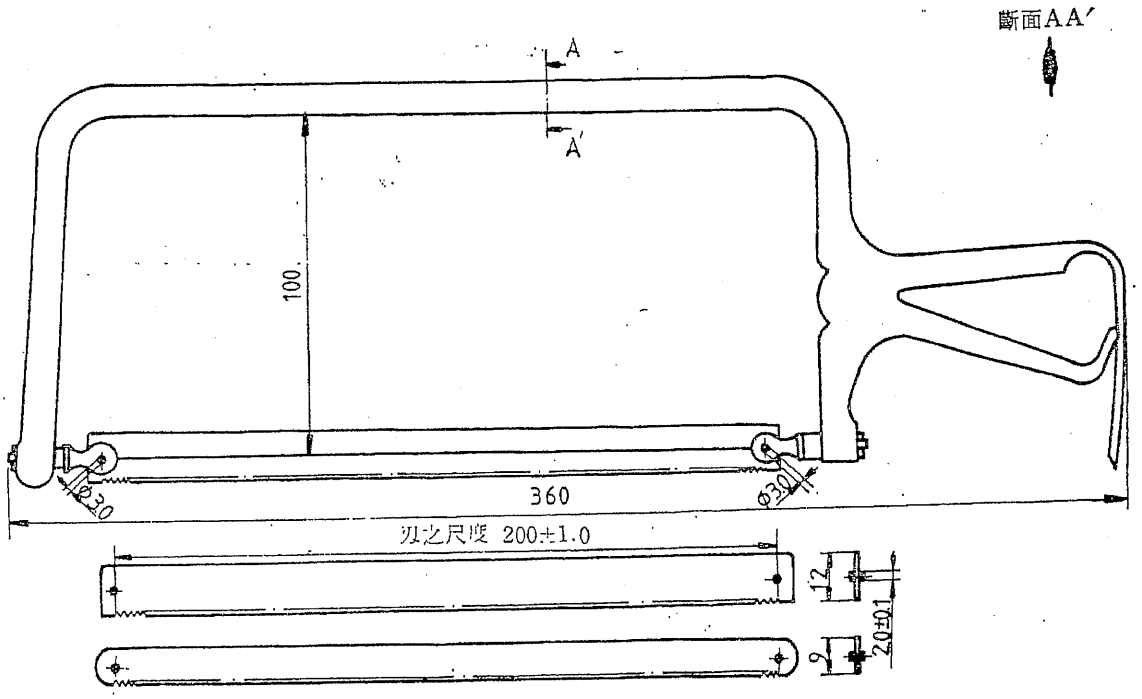

圖 7 線形鋸之柄部及刃部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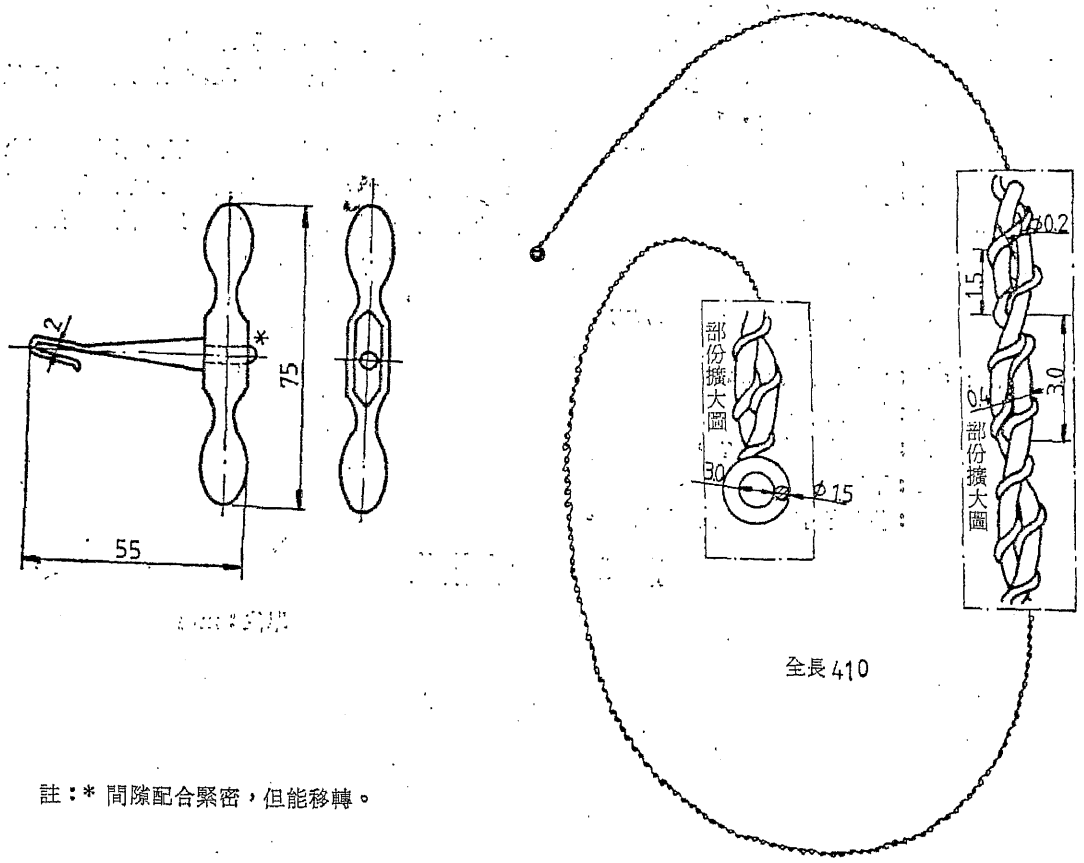

註：* 間隙配合緊密，但能移轉。

圖 8 凸圓形鋸Ⅰ型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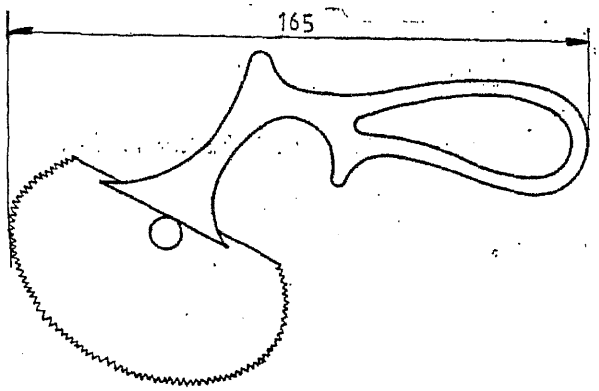

圖 9 凸圓形鋸Ⅱ型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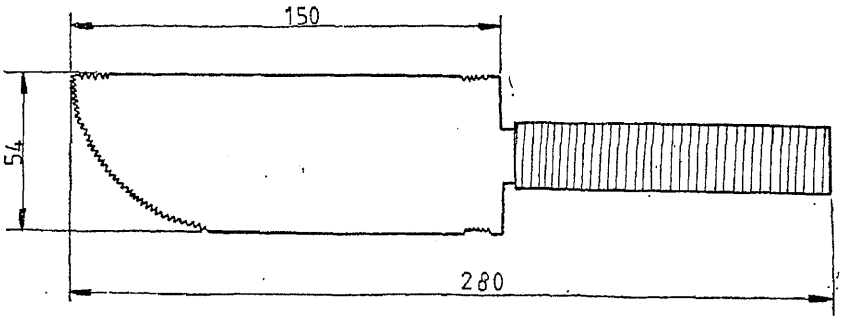

6. 檢查及檢驗：

6.1 外觀及構造檢查：

6.1.1 以肉眼檢查鋸齒，應符合第 4.1 節之規定。

6.1.2 刃部裝配柄部後，檢查是否平直固定或有鬆弛情形。

6.2 交錯齒排列檢查：以約 40 mm長之直規靠緊鋸刃之稜線，以肉眼檢查齒之排列情形。

6.3 電鍍檢驗：以鋼或銅爲底，依 CNS 4157 鉻及鎳電鍍品鍍鎳或鍍鎳鉻者，依 CNS 4157 鉻及鎳電鍍品第 4 節檢驗其銹蝕斑點，1 cm^2 之斑點數應在 2 以下。

6.4 銳度檢驗：取甲基丙烯樹脂檢驗片（硬度HV25），作成長 40mm，寬 10mm 以上，厚 5 mm以上之試驗片，如圖 10。預先開深度 2 mm以上之直溝，加重 1 kg，並將鋸條水平張置，檢驗片與鋸刃垂直接觸，往復 20 次，在平行切削後求其切削深度之平均值 h，以下列公式求其切削量比 v，往單方向推動 1 次之切削距離 s，設定線形鋸爲 240 mm，其他形鋸爲 80 mm。

$$v = \frac{20b}{SN} \cdot \frac{h}{P} \cdots\cdots \ mm^2/kg$$

式中，b：刃部之厚度 mm

N：往復次數。

P：垂直負荷重量 kg。

h：平均切削深度 mm。

s：往單方向推動 1 次之切削距離。

圖 10 銳度檢驗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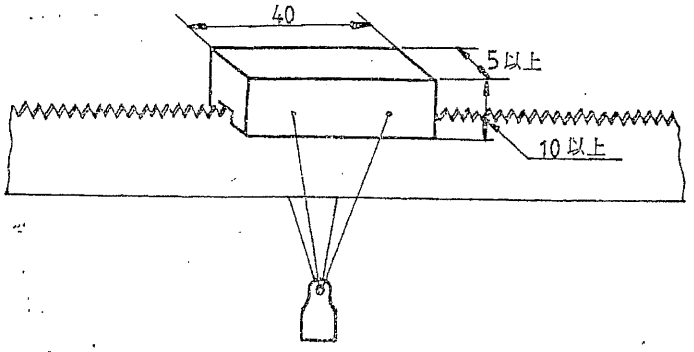

7. 製品之稱呼：以名稱及種類稱呼之。

例：外科用板形鋸 I 型。

8. 標　示：鋸之柄部應標示製造廠商標或工場編號，包裝上應標示下列各項：

8.1 名稱。

8.2 種類。

8.3 製造廠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廢止說明：本標準編擬依據已廢止，無編擬依據可修訂，鑒於國家標準使用及維護效益，爰廢止國家標準。

建議案號：廢1050537，草案編號：廢1050824